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与会监事共同推选贺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同意选举贺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